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迟国敬）

本人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7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2017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股东大会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	11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任期内的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表：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2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开展2017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2017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1200吨/日）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松原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合理建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任职期间培训学习目标，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岗位职责。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通过现场工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从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迟国敬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秦正余）

本人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7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2017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0	12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任期内的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表：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2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八次会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就下列事项展开工作：（1）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2）与公司审计部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3）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4）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议案。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通过现场工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从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正余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刘兴祥）

本人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7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2017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股东大会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0	12	0	0	否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任期内的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表：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2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任职期间培训学习目标，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岗位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开展2017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2017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1200吨/日）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松原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合理建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八次会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就下列事项展开工作：（1）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2）与公司审计部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3）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4）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议案。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通过现场工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

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从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兴祥